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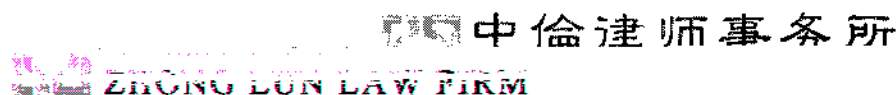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年 7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008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9-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及发行股公限亚资立并募集配存这全既关联亦且的

刊

2010年10月26日

第1页

本所接受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的委托，就任子行

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对任子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并募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相立和不能由反相面所产生。本书中植物及垂亚性原则对本书大法律产生书所

3	唐人棋牌手机牛牛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1929	原始取得	2015-03-11	唐人数码
4	唐人棋牌手机泰州 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7450	原始取得	2015-03-15	唐人数码

原始取得	2015-05-18	唐人数码
------	------------	------

5	唐人棋牌镇江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9688	原
	唐人棋牌无锡麻将		

	游戏软件 V1.0				
7	唐人棋牌徐州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30896	原始取得	2015-05-21	唐人数码
8	唐人棋牌昆山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34000	原始取得	2015-05-21	唐人数码
9	武圣传网络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5421	原始取得	2015-03-27	争渡科技

根据唐人新提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唐人新提供的陈述

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

唐人数码及其附

站列如

(二)税务情况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税率				
增值税 税率	营业税	国家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城市维护 税 税率
6%	3%	3%	2%	5%
6%	3%	3%	2%	7%

名称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唐人数码	15%
争渡科技	25%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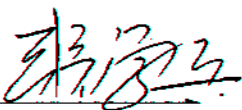
根据唐人数码的《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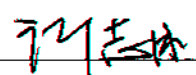
(张学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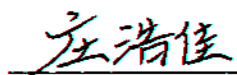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庄浩佳)

28日

2015年7月